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5、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了扬州市公用事业运营（水务、燃气、电力投资和蒸汽销售等）及交通运输、租赁、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容易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行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挑战。虽然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发行人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扬州城控
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State Owned Assets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angzhou Construction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叶善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盐阜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盐阜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00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cjkg.yangzhou.gov.cn/
电子信箱	yzckgs@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何志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电话	0514-87937330
传真	0514-87937272
电子信箱	11980489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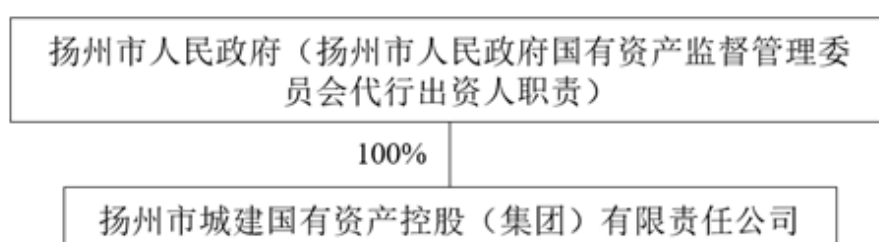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夏正东	董事	离任	2022.01	2022.05
董事	潘涵	董事	就任	2022.05	2022.05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康爱红	董事	就任	2022.10	-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7.6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叶善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叶善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涵、戚磊、徐飞、范小平、徐文忠、吴坚平、陈军、康爱红

发行人的监事：王昇、阮露露、孙晓春、江波

发行人的总经理：潘涵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何志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平、季红军、严俊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扬州市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涵盖了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

（1）燃气板块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在扬州市燃气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天然气、罐装液化气和车用气销售业务，在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以及燃气器具的销售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2）水务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和扬州市洁源排水公司（以下简称“洁源排水”）分别负责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水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管道安装和污水处理费收入。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及管道工程施工业务系根据《扬州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08 年 11 月）获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 年，自来水公司依据该协议，获得“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地域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运营、维护供水设施，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同时，协议约定了扬州市政府不向发行人收取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发行人自来水水费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按照扬州市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自来水相关的管道工程施工业务是供水业务的辅助延伸，主要包括房产小区管网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由洁源排水开展，洁源排水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03902895A”的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含代处理）；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城市污水、地表水及污泥的监测、分析；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安排，洁源排水持有江苏省环保局颁发的“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205”污水处理许可证。污水价格处理价格由扬州市政府根据江苏省政府的规定，并结合扬州市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和市政管网建设工程等的收入，根据工程合同确认收入。

（3）租赁板块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主要包括扬州商城、珍园、皇宫广场、扬州工艺坊、1912 商业街区、办公楼宇、设备及停车场等。

（4）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可分为城市公交业务、长途客运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5）房地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其主要业务范围均在扬州市市区范围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业务和保障房业务。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扬子江、城建置业、教投集团、新盛投资和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城建置业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证书（扬州 KF14218）。发行人的商品房业务通过参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组织进行开发建设，在满足规定的销售条件后，以市场化形式进行对外销售。

（6）酒店餐饮板块

发行人的酒店宾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园饭店、扬州市紫藤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萃园城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经营主体为一家五星级酒店即西园饭店、两家四星级酒店即花园国际大酒店、黎明大酒店；二家三星级酒店，即扬州宾馆、萃园城市酒店，另外还有两家经营餐饮业务的公司，即康山园、冶春餐饮（康山园已于 2019 年 10 月停止营业）。

（7）电力供应板块

发行人的电力投资业务主要由二部分构成，一是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州洁源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总装机容量 9.7 兆瓦的光伏电站的电量上网；二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威亨热电关停自身小型发电机组转让发电量获得电量收入。

（8）蒸汽销售业务

发行人蒸汽销售业务是由子公司扬州供热有限公司（原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负责经营。1994 年 8 月成立的威亨热电有限公司，是扬州市最早建设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节能企业，随着城市建设规划调整 and 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为了扬州天更蓝水更绿，2015 年 7 月 3 日，曾经为扬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全部停运。停运后，威亨热电有限公司由生产型热电企业转型升级为集中供热专营公司。

供热区域已覆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区、广陵区和广陵新城等区划范围，涉及政府、化工、印染、服装、医药、电子、学校、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等行业，发行人现有热源为扬州二电厂和港口污泥发电 2 家公司，热用户 180 余家，供热管网全长 130 公里，年供热量约 80 万吨。

（9）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代建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10）建筑安装业务

发行人的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建”）负责，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少量建筑安装业务。建筑安装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将江苏华建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业务板块。主要为承接建设单位投资的土木工程等建筑施工项目，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项目，工程项目结算一般按节点、施工进度计算。发行人与国内的万科、保利、华侨城、招商地产等许多知名企业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扬州市公用事业运营（水务、燃气、电力投资和蒸汽销售等）、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开发、租赁为主体，同时涵盖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运营体系。通过国有资本运作，引导扬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扬州市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和加快城市化进程服务。

（1）燃气行业现状

燃气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对清洁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继续增长。燃气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沼气、煤制气。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中国天然气累计产量达到了 2052.6 亿立方米，累计增长 8.2%，2022 年 1-12 月中国天然气累计产量达到 2177.9 亿立方米，累计增长 6.4%。2022 年局势复杂多变，俄乌冲突致使 LNG 现货价格持续走高，国内的进口资源量缩减，国产气田增储上产。各生产企业继续全面推进“十四五”天然气发展进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紧紧围绕“1534”总体发展思路，扎实推进“三大工程、一个行动”和“四个中心”建设，“常规气”与“非常规气”并举，全国天然气产量继续增长。

（2）水务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22 年初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重大水资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规划》提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二是加强重大水资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三是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四是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五是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六是加强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七是加强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提高水利创新发展能力；八是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规划》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补齐短板、消除薄弱环节、筑牢

安全风险底线、解决累积性问题、提档升级的关键时期，各地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科学有序推进，强化政策支撑，增强要素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房地产行业现状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

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

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28.3%，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8.4%。

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48,97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9%。其中，国内贷款 17,388 亿元，下降 25.4%；利用外资 78 亿元，下降 27.4%；自筹资金 52,940 亿元，下降 19.1%；定金及预收款 49,289 亿元，下降 33.3%；个人按揭贷款 23,815 亿元，下降 26.5%。

2022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94.35。

（4）交通运输行业

在现代社会中，运输发展的水平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发达水平和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交通运输是社会经济重要的基础结构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同时，交通运输推动着现代工业的发展，担负着社会产品的流通任务以及在国防建设与防务方面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它的发展影响着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对人民生活、政治和国防建设以及国际的经济发展和合作都有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部的统计，2022 年 36 个中心城市客运总量累计达 405.60 亿人次，同比增速下降 23.4%。其中，公共汽电车累计达 166.22 亿人次，同比增速下降 27.3%；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达 185.86 亿人次，同比增速下降 19.1%。统计中的 36 个城市客运总量均呈同比下降。

根据交通运输部对 31 个省市公路旅客运输量的统计，2022 年公路客运量累计达 35.46 亿人次，同比增速下降 30.3%；旅客周转量累计达 2,407.54 亿人次/公里，同比增速下降 33.7%。统计中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路旅客运输量均呈同比下降。

根据交通运输部对 31 个省市公路货物运输量的统计，2022 年公路货运量累计达 371.19 亿吨，同比增速下降 5.5%；货物周转量：68,058.94 亿吨/公里，同比增速下降 1.2%。其中，豫、川、青、滇、宁等省区公路货运量为同比正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部对 2022 年全国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的统计，全国货物吞吐量总计达 156.85 亿吨，同比增速为 0.9%；外贸货物吞吐量累计达 46.07 亿吨，同比增速下降 1.9%；集装箱吞吐量 29,587 万 TEU，同比增速达 4.7%。

（5）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未来几年，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和财政综合实力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国家及地方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将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张，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

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供应	4.68	3.33	28.84	2.03	4.59	3.33	27.41	1.71
煤气、天然气	7.80	7.34	6.00	3.39	5.98	5.48	8.36	2.23
交通运输	2.17	8.34	-283.64	0.94	2.81	8.29	-195.43	1.05
污水处理	2.94	2.13	27.63	1.28	2.08	1.44	30.83	0.78
房地产销售	25.92	20.21	22.03	11.25	43.67	30.18	30.88	16.27
工程施工	13.81	12.30	10.91	5.99	13.86	13.41	3.25	5.16
基础设施代建	19.49	17.43	10.58	8.46	15.67	13.99	10.74	5.84
租赁	8.14	4.69	42.38	3.53	8.04	4.56	43.26	2.99
酒店餐饮	4.40	3.08	29.84	1.91	4.60	2.84	38.17	1.71
电力供应	0.35	0.14	59.48	0.15	0.19	0.11	41.68	0.07
蒸汽销售	2.61	2.61	-0.21	1.13	2.13	1.71	19.98	0.79
建筑安装	124.26	118.34	4.76	53.92	155.64	148.29	4.72	57.98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26	0.27	-3.34	0.11	0.41	0.43	-5.46	0.15
金融服务	3.82	1.62	57.53	1.66	0.96	0.04	95.47	0.36
物业服务	1.33	1.15	13.81	0.58	1.60	1.43	10.88	0.60
管网	1.14	0.88	22.56	0.50	0.74	0.66	11.78	0.28
其他业务	7.30	6.17	15.50	3.17	5.45	3.25	40.40	2.03
合计	230.44	210.04	8.85	100.00	268.42	239.45	10.79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25.92	20.21	22.03	-40.63	-33.04	-28.64
建筑安装	建筑安装	124.26	118.34	4.76	-20.16	-20.19	0.85
合计	—	150.18	138.55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2 年度，公司煤气、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0.48%，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3.85%。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民用销气量和工业销气量增加；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上游供应商压减气量供气价格上涨、市场化采购气源气价高、下游工商气价疏导受政府限制和输差等原因，导致年度单位燃气供气成本增加。

（2）2022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0.15%，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9.86%，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5.99%。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投产后，产量增加带来的收入提高；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投产后增长的药剂、电费、财务费用、折旧等各项费用。

（3）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0.63%，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3.04%。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交付项目较少，且在售楼盘销售业绩一般。

（4）2022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35.31%。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立了项目目标成本考核制度，项目总体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随着银行基准利率的不断下调，自营项目资金成本有所下降，也提高了项目毛利率；同时，部分项目已接近完工交付期，项目人员逐步转移至其他新的项目，项目人工成本有所下降，间接提高了后期结算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毛利。

（5）2022 年度，公司蒸汽销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3.12%，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01.04%。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购气单价上涨，同时公司蒸汽采购量相较于上年度有明显增加。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购气成本的提升和供热管网的折旧提升。

（6）2022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00.3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650.45%，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8.8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大幅提升主要系集团充分发挥保理牌照优势，重点围绕县市区 AA 及以上评级国有企业供应链开展融资服务，保理规模较上年增长 9.73 倍。

其余业务板块占比较小，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属于正常范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进一步参与完全市场竞争、进一步通过市场化运营和管理从而实现可持续较快发展，是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目标。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发展战略，并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了合理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未来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1）战略定位

未来，公司将在扬州市国资委的监管下，全面推进项目开发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改制，优化产业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管理体制，健全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加大技改投入，创造一流的产品和质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发展规划

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发挥公用事业资产质量好，行业集中度高，发展潜力大，盈利能力稳定的特点，不断增强经营的透明度，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准确估算潜在的投资回报，帮助公司通过市场化途径大量、低成本融资。

同时，公司将整合各控、参股公司业务，探索“资产资本化、资产证券化”的有效途径，让资本真正流动起来。一方面，通过资本市场帮助下属企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发现、判断企业的价值，实现对其更有效的监管和绩效评价，通过资本市场监督，帮助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康的长效发展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投融资和服务平台类各控、参股企业和扬州市经济发展契合度较高，因此在未来五年内可望实现上述各项业务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净收入的全面、大幅提升。

公司致力于发展供水、供气、公共交通和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以区域发展为平台，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供给一体化，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动节能减排。朝着将扬州打造成一个创新、进步的都市，打造市民的幸福感和认同感。并全面推进政府项目，加快城市发展，进一步提升公用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创造安全、舒适、优质的消费服务环境，全面提升社会效益。进而吸引更多人来造访扬州，并争取将扬州打造成中国最幸福的城市。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负债规模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1,266.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57%，存在债务余额较高，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如果公司的业绩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建筑安装板块的核心子公司江苏华建在全国范围内业务活动开展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合同额超过百亿，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一旦江苏华建的上下游对手方产生信用风险，将会有影响到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

发行人作为市本级核心平台，受到了地方政府强有力的补贴支持。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规模扩大，政府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增强。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保障支出资金。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4、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如下：发行人关联交易由财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认真落实内控制度，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应收款项	55.87
关联应付款项	3.8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14.8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扬城建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283657.IB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3 扬城建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380103.IB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3 扬城建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380183.IB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扬城建 CP001
3、债券代码	042280512.IB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州 02
3、债券代码	175429.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扬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389.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扬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430.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扬州 01
3、债券代码	188091.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扬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486.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扬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65.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州 01
3、债券代码	163446.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扬州 01
3、债券代码	13796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扬州 G1
3、债券代码	11520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扬州 02
3、债券代码	188532.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扬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1451.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3605.SH

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事项下触发加速清偿

债券代码：163446.SH

债券简称：20 扬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事项下触发加速清偿

债券代码：175429.SH

债券简称：20 扬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事项下触发加速清偿

债券代码：188091.SH

债券简称：21 扬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加速清偿

债券代码：188532.SH

债券简称：21 扬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加速清偿

债券代码：137966.SH

债券简称：22 扬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代码：115203.SH

债券简称：23 扬州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32.SH

债券简称	21 扬州 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使用金额	0.92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已经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并公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966.SH

债券简称	22 扬州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使用金额	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203.SH

债券简称	23 扬州 G1
募集资金总额	9.00
使用金额	9.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605.SH

债券简称	18 扬城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63446.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75429.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88091.SH

债券简称	21 扬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88532.SH

债券简称	21 扬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	--------------------------------------

债券代码：137966.SH

债券简称	22 扬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15203.SH

债券简称	23 扬州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军、潘锐
---------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446.SH、175429.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 01、20 扬州 02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1 层
联系人	战永昌
联系电话	021-33388616

债券代码	188091.SH、188532.SH
债券简称	21 扬州 01、21 扬州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联系人	陈新雨、张宁、陈昱涵
联系电话	010-59655447

债券代码	137966.SH、115203.SH
债券简称	22 扬州 01、23 扬州 G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刘浏、孙琳琳、赵黎声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446.SH、175429.SH、137966.SH、115203.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 01、20 扬州 02、22 扬州 01、23 扬州 G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88091.SH、188532.SH
债券简称	21 扬州 01、21 扬州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446.SH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申万宏源证券基于整体业务部署，对证券公司承销和保荐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分	已履行	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和工程代垫款等
存货	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和开发产品等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	0.36	15.84	-57.65
应收票据	1.49	0.08	3.01	-50.44
存货	658.65	35.13	488.03	34.96
合同资产	30.17	1.61	61.50	-5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	0.16	1.13	159.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0	0.38	5.44	30.42
债权投资	-	-	2.37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68	5.64	61.13	7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3	0.00	0.04	-30.29
长期待摊费用	1.28	0.07	0.95	35.38

发生变动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7.65%，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50.4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4.96%，主要系工程项目快速开发，开发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0.94%，主要系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9.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30.42%，主要系对中小企业贷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少至 0 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72.89%，主要系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0.29%，主要系苗木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35.38%，主要系项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4.54	9.90	-	7.9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658.65	36.16	-	5.49
固定资产	118.07	0.52	-	0.44
投资性房地产	131.57	24.47	-	18.60
无形资产	31.15	0.20	-	0.65
合计	1,063.99	71.2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2.4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9.45 亿元，收回：10.1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1.7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8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因扬州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产生的拆借款项和部分借款组成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71.73	100%

合计	71.73	100%
----	-------	------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扬州市财 政局	-5.84	21.38	资信状况 良好	代垫款及其 他	已制定还款 安排，2029 年之前归还	3 年以上
扬州市广 陵新城投 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19.45	19.45	资信状况 良好	往来款及借 款	已制定还款 安排，2027 年之前归还	3 年以上
扬州市建 设局	0.00	14.81	资信状况 良好	代垫款及其 他	已制定还款 安排，2029 年之前归还	3 年以上
扬州易盛 德产业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0.00	3.50	资信状况 良好	往来款及借 款	已制定还款 安排，2029 年之前归还	3 年以上
扬州市生 态科技新 城管理委 员会财政 审计局	-4.32	0.82	资信状况 良好	代垫款及其 他	已制定还款 安排，2029 年之前归还	3 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2.29 亿元和 205.5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27.00	40.57	85.00	152.57	74.23%
银行贷款	-	16.83	21.15	3.44	41.43	20.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79	7.70	0.04	11.53	5.6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3.00 亿元，且共有 40.5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8.21 亿元和 784.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6.54	59.59	217.14	323.27	41.22%
银行贷款	-	85.19	64.10	216.77	366.06	46.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75	14.54	33.36	54.64	6.97%
其他有息债务	-	5.18	10.36	24.77	40.32	5.14%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4.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7.50 亿元，且共有 74.0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9.5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9.57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14.49	9.04	85.45	33.98
预收款项	0.52	0.04	1.06	-50.52
其他流动负债	37.71	2.98	22.24	69.51

长期应付款	132.60	10.47	76.79	7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	0.15	3.08	-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6	0.04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3.98%，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0.52%，主要系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9.51%，主要系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72.69%，主要系北沿江高铁项目资本金、仪禄高速专项债等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0.3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新增，主要系专项债资金等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2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0	持有联营、合营企业等的收益	2.70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3	持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0.13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17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	1.17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59	捐赠、罚款等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	0.59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2.51	政府补助	12.51	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13	资产处置	0.13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2.45	坏账损失转回	-2.45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建筑施工	398.56	69.57	144.30	11.02
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安居房建设、市政建设	351.78	103.52	14.17	2.45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5.46%	代建房、商务楼销售	199.89	88.00	8.81	0.6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度净利润 3.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71.78 亿元,产生重大差异主要系往来款和代垫工程款较多导致，未影响利润。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2.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0.2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8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8.7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盖章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3,865,566.86	17,701,847,44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041,812.31	1,584,392,72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132,194.91	300,883,760.27
应收账款	8,424,915,217.38	7,450,101,77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97,134,778.94	4,326,730,1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44,962,356.49	19,080,450,70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65,345,247.73	48,802,657,958.64
合同资产	3,017,360,821.54	6,149,827,999.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386,116.93	112,848,339.08
其他流动资产	2,201,613,447.74	2,503,615,043.40
流动资产合计	117,718,757,560.83	108,013,355,858.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084,419.12	544,456,426.03
债权投资	-	237,123,73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90,791,454.46	3,728,453,571.93
长期股权投资	8,979,904,441.28	8,017,333,51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67,924,399.33	6,112,605,399.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0,699,213.14	1,312,189,391.83
投资性房地产	13,157,235,992.35	10,196,527,154.45
固定资产	11,807,082,256.30	11,928,645,716.85
在建工程	5,409,601,470.85	5,051,664,25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06,429.09	4,456,449.2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564,520.14	51,445,383.79
无形资产	3,115,345,467.43	2,591,575,473.46
开发支出		
商誉	26,722,455.20	26,722,455.20
长期待摊费用	128,053,763.76	94,586,16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075,977.44	287,622,54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7,915,013.25	10,323,087,11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81,107,273.14	60,508,494,759.11
资产总计	187,499,864,833.97	168,521,850,61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48,684,441.25	8,545,024,73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44,272.38	1,764,806,903.37
应付账款	8,857,348,691.33	7,262,231,862.43
预收款项	52,298,090.02	105,700,423.12
合同负债	10,635,010,125.29	10,662,003,44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143,033.89	118,649,154.29
应交税费	1,292,377,068.42	1,516,477,709.58
其他应付款	12,789,567,388.16	11,464,157,71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7,210,937.31	10,260,047,625.64
其他流动负债	3,770,717,300.57	2,224,493,684.70
流动负债合计	62,821,401,348.62	53,923,593,25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469,654,765.14	25,510,287,502.66
应付债券	21,714,128,576.24	21,908,020,753.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78,681.87	46,420,985.26
长期应付款	13,260,222,183.01	7,678,771,967.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7,673,822.62	2,180,549,66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796,302.40	308,265,15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45,46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67,099,793.59	57,632,316,029.33
负债合计	126,688,501,142.21	111,555,909,28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60,844,568.22	33,069,025,39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413,340.88	-19,301,475.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092,080.69	200,085,21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3,680,943.57	6,190,246,4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61,030,933.36	49,440,055,544.89
少数股东权益	6,950,332,758.40	7,525,885,78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811,363,691.76	56,965,941,32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99,864,833.97	168,521,850,617.15

公司负责人：叶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864,657.71	2,048,398,66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3,651,833.03	1,919,347,618.15
其他应收款	13,552,332,161.26	9,333,776,80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75,582,955.27	4,067,992,683.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7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16,431,607.27	18,069,515,77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70,821,475.79	26,786,182,09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0,029,183.53	1,952,275,723.30
固定资产	49,076,101.79	50,309,864.35
在建工程	6,609,066.12	5,314,94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1,085,989.40	967,343,53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2,688.73	2,782,68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2,181,122.08	8,437,650,45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92,585,627.44	38,221,859,299.44
资产总计	58,109,017,234.71	56,291,375,07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1,987,087.67	2,542,583,78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4,793.13	872,75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409,889.20	128,657,975.9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045,706.22	23,106,491.53
其他应付款	4,205,719,034.82	2,814,641,801.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5,909,782.94	3,842,301,308.00
其他流动负债	2,299,735,662.10	1,013,187,442.54
流动负债合计	15,305,781,956.08	10,365,351,55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500,000.00	1,281,500,000.00
应付债券	8,490,514,294.58	10,393,699,823.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5,7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3,744,294.58	11,675,199,823.15
负债合计	24,749,526,250.66	22,040,551,38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28,396,869.06	22,604,758,23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092,080.69	200,085,214.56

未分配利润	1,428,002,034.30	1,445,980,23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59,490,984.05	34,250,823,69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09,017,234.71	56,291,375,075.19

公司负责人：叶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璐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43,805,630.7	26,841,710,786.26
其中：营业收入	23,043,805,630.70	26,841,710,78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75,497,346.86	26,531,002,201.76
其中：营业成本	21,004,176,426.22	23,944,661,823.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157,824.05	457,890,828.01
销售费用	362,789,421.50	359,381,334.87
管理费用	1,275,631,115.38	1,195,808,035.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2,742,559.71	573,260,179.84
其中：利息费用	1,067,639,683.47	929,275,184.91
利息收入	290,404,128.27	308,466,143.98
加：其他收益	1,250,793,248.87	1,236,094,18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114,686.98	395,864,15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835,773.61	158,285,08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227,117.06	-7,136,214.5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5,032,963.11	-440,577,578.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8,598,422.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082,775.04	6,246,229.9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70,493,148.68	1,482,600,939.90
加: 营业外收入	116,801,294.37	38,362,883.22
减: 营业外支出	59,196,688.20	34,028,079.0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097,754.85	1,486,935,744.09
减: 所得税费用	324,803,136.05	408,051,989.1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94,618.80	1,078,883,754.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94,618.80	1,078,883,754.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03,417.49	452,279,308.8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91,201.31	626,604,44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96,391.82	-113,939,445.6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14,816.29	-112,033,471.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14,816.29	-112,073,276.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508.58	669,332.4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216,324.87	-112,742,609.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05.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805.6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1,575.53	-1,905,97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991,010.62	964,944,309.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018,233.78	340,245,837.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72,776.84	624,698,471.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叶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璐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517,688.54	439,760,847.32
减：营业成本	243,743,887.65	275,782,121.13
税金及附加	31,803,526.41	59,184,975.41
销售费用	461,364.50	105,046.93
管理费用	66,663,928.78	70,700,22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968,649.94	84,596,013.90
其中：利息费用	169,900,142.59	140,207,461.03
利息收入	8,099,722.29	13,286,946.81
加：其他收益	21,923,113.58	3,961,83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7,765,086.62	48,104,798.9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89,853.63	13,915,61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02.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70,933.54	1,459,091.50
加：营业外收入	313,734.00	85,744.32
减：营业外支出	10,216,006.25	5,982,9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8,661.29	-4,438,139.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8,661.29	-4,438,13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8,661.29	-4,438,13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68,661.29	-4,438,13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叶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55,344,971.55	24,773,544,80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36,469.31	101,516,11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4,164,854.19	4,327,297,1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2,846,295.05	29,202,358,08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97,252,211.74	25,281,581,20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2,745,114.05	2,215,826,98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562,199.57	1,201,105,84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420,588.03	4,571,043,0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0,980,113.39	33,269,557,0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133,818.34	-4,067,198,98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7,427,812.53	2,098,090,94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394,540.08	484,224,54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34,560.89	53,198,56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315,14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6,353,492.27	62,936,21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625,552.76	2,698,450,27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2,948,172.70	2,568,159,83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9,959,634.25	4,665,950,339.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92,521.36	322,350,67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500,239.41	1,498,732,96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1,800,567.72	9,055,193,8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175,014.96	-6,356,743,54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8,674,900.00	2,760,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7,462,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58,906,956.47	33,258,432,931.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6,901,09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548,196.93	4,496,173,47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3,031,149.29	40,514,936,40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73,812,435.68	23,959,020,85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6,103,512.36	3,420,006,51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113,430.16	934,102,63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712,366.95	2,851,127,9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7,628,314.99	30,230,155,34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402,834.30	10,284,781,06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26,895.52	28,453,74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0,532,894.52	-110,707,7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4,732,495.87	15,755,440,21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4,199,601.35	15,644,732,495.87

公司负责人：叶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610,916.20	412,375,80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057,684.75	448,234,5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668,600.95	860,610,3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01,481.79	173,650,727.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2,058.63	20,574,37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62,358.78	88,390,08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587,516.99	149,037,3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03,416.19	431,652,5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5,184.76	428,957,8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9,7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59,472.99	37,859,18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34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87,822.59	477,579,18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3,914.61	6,642,39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257,62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593,914.61	1,164,269,3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907.98	-686,690,21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2,000,000.00	7,84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6,901,09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901,095.89	7,9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2,900,000.00	7,1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854,671.57	784,090,43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754,671.57	7,903,590,4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53,575.68	96,309,56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0,47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534,011.94	-161,422,80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398,669.65	2,209,821,47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64,657.71	2,048,398,669.65

公司负责人：叶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璐

